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工程空間需求計畫

壹、計畫緣起

民國 83 年開始，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為來越南投資之臺商，安定旅越生活，就近照顧其子女而籌設臺商子弟學校。除了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免除其後顧之憂，俾能全力經營事業外，進而吸引更多臺商赴越投資。近年來響應政府政策，推廣華語文教學，並宣揚中華文化。本校於民國 86 年正式設校，係由臺商捐款募集成校，除接受各方捐助外，也將教育資源挹助社會各方；提供旅越臺商子女享有與國內相同程度的正規教育機會，能與國內教育體系接軌，方便轉學銜接，順利回國升學，接受大學教育。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2015 年 4 月 27 日駐地新聞報導：近年來大陸臺商轉投資越南，並逐步移轉廠房至越南；累計自 1988 年至 2015 年 3 月底止，臺商在越南投資案共 2,401 件，投資金額達 285 億 1,386 萬美元，越南投資外商排名中為第 4 位，占 11.22%

(<http://www.roc-taiwan.org/ct.asp?xItem=609635&ctNode=1691&mp=226>)。本校每年學生就學人數從 86 學年的 66 人，每年穩定成長，至 105 學年度就學人數已高達 1032 人（如附件 1）。而每週六開設的「華語文班」，每年固定同時上課高達 23 班以上。本校於推廣華語文教育不遺餘力，亦提供海外人士學習中文的最佳場域。

貳、組織規模

- 一、設置教務處(5 組)、學務處(4 組)、總務處(3 組)、輔導室(2 組)、國際教育中心(2 組)、人事與會計室，共 7 處室 16 組。
- 二、幼兒園 5 班、小學部 24 班、中學部 7~9 年級 8 班；10~12 年級 6 班，三學部共 43 班，民國 98 年在平陽省設立小一、小二各 1 班，合計 45 班。
- 三、學生大部分多來自胡志明市、平陽、同奈、隆安等各省。
- 四、自 86 年創校以來，學生人數逐年成長，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總數 1032 人。

參、校舍現況分析

一、現有校舍概況

- (一)小學部教學大樓、中學部教學大樓、幼稚園、教師宿舍、學生宿舍、活動中心。
- (二)現有校園基地內共有建築物 6 棟，分佈於校內各處，其中以中學部教學大樓為民國 94 年興建，為校區最近期之校舍建築。
- (三) 105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總人數 1032 人，幼兒園教室共 6 間，本學期開班 5 班，目前大班 2 班學生人數總計 65 人，預定增班中。國小 24 班(不含平陽分班 2 班)，國中 8 班，高中 6 班，總計 45 班。整體而言，目前幼兒園及小學部校舍間已不

敷使用。

- (四)教師宿舍共四樓，單人房 13 間，雙人房 12 間，共可容納 37 名教師。近年來學校班級數穩定成長，每年將會增加 5 至 10 名新教師。學生宿舍共四樓，一樓為員消費合作社、廚房，二至四樓為宿舍，每樓單人房 2 間（男女舍監各 1），雙人房 3 間，六人房 9 間，夜讀室 1 間。學生床位共計 54 床。教師暨學生宿舍的數量完全不及學校的成長速度。

二、現有樓地板面積

- (一) 小學教學大樓為 3,840 平方公尺
- (二) 幼兒園為 648 平方公尺
- (三) 中學部大樓為 4,648 平方公尺
- (四) 教師宿舍為 1,196.8 平方公尺
- (五) 學生宿舍為 640 平方公尺
- (六) 活動中心 1,142 平方公尺
- (七)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為：12,114.8 平方公尺

三、亟待改善之教室與空間

- (一)小學部教室短缺：

105 下學期小學一年級有 5 班（一班在平陽分班）、二年級有 5 班（一班在平陽分班）、三年級有 4 班、四年級有 4 班、五年級有 4 班、六年級有 4 班，校本部小學共需 24 間教室，但小學部普通教室卻只有 23 間，必須移出專科教室，轉成普通教室，才有辦法容納現有的班級數。目前小學部專科教室共佔 6 間教室，其中圖書館佔 3 間教室，教材室佔 1 間教室，共計 10 間教室可轉換成普通教室。

- (二)小學部專科教室短缺：

小學部專科教室僅佔 6 間教室，如果轉換成普通教室，則需增加音樂、美術、自然、數位等專科教室。

- (三)員生消費合作社空間狹小：

員生消費合作社位於學生宿舍樓下，空間太過狹窄，每天需供應 400 個以上的午餐便當，空間明顯不足，嚴重影響整體的工作效率。

- (四)圖書館運用空間不敷使用：

目前圖書館一間，但藏書量及空間設計，難以符合海外學校對中文藏書的需求；復以本校為提升學生華語文及英文能力，104 學年起推行全面提升越語、華語文及英語方案，急需增加越語、華語文及英文藏書，以滿足學習需求。

- (五)教師宿舍數不足：

教師宿舍因數量不足，部份教師需兩人同住一間，現有教師床位約 40 個，但學校近年來學生數成長逐年遞增，教師員額隨之擴增，至少必須再備 70 個教師床位，方能滿足全校教師住宿需求，以節省房屋補貼經費。

- (六)學生宿舍數不足：

目前因床位數量不足，學生需六人住一間，住宿品質不佳。因此需提供遠道學生住校至少 200 個床位，以解決遠道學生每日舟車勞頓，住校的需求。

伍、中長期(5-10 年)班級規模規劃

校地面積:3.36 公頃

部別	中長期班級數	每班人數	合計人數	教育部版班級數	教育部版每班人數
幼兒園	6 班(3 大+2 中+1 小)	25 人	150 人	36 班	16-30 人
國小	30 班(5 班*6 年)	25 人	750 人		30-35 人
國中	12 班(4 班*3 年)	25 人	300 人		
高中	12 班(4 班*3 年)	25 人	300 人	25-36 班	35-45 人
總計	60 班*25 人		1500 人		

說明：

1. 中長期定義為 5-10 年，依據本校自創校以來，歷年成長人數與校地面積綜合考量分析，本校中長期最大班級規模約 60 班 1500 名學生，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主任會議議決。
2. 符應本校創校之小班教學特色，每班人數以 25 人為編班原則。
3. 中學部若整體提升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表現，未來將有增班的潛力。
4. 依據教育部 99 學年正式施行之普通高中與 101 年 08 月 15 日修正之幼兒園設備標準實施要點規劃。

陸、教育部設備標準實施要點節錄

■ 普通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適用)

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98 年 6 月修正)

校舍建築一般原則：

- 一、學校建築應包括校舍、運動場、校園及其附屬設施。
- 二、學校建築的規劃應符合整體、教育、安全、經濟、舒適、創新、前瞻及參與等原則。
- 三、學校建築的興建，應結合學校建築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教職員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規劃，建築師縝密設計監造及承商嚴謹施工，以創造優質學校建築。
- 四、學校建築應符應教育理念，結合課程與教學、考量師生互動，兼顧生活休憩，配合校園開放之需求，以建構具有人文意象的社區學校。
- 五、學校建築應有詳實地質鑽探，並注意地形地質、防噪音、防震、防災及防空疏散之需求。
- 六、學校建築應依法規設置公共藝術、無障礙設施，並加強綠建築設計，以

建構藝術文化景觀、有愛無礙環境及永續發展之校園。

七、本設備標準之校舍建築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

八、普通教室面積每間 9 公尺 x 10 公尺；此為室內空間（不含走廊），以下各類科教室以此基準計算。

九、專科教室面積，係以普通教室面積乘以 1.5 至 2 倍為原則，即 135 平方公尺至 180 平方公尺。另外，各專科教室得附設準備室，準備室面積為 30 至 45 平方公尺。

十、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中心、人事室、會計室等處室面積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十一、各校應有電腦教室、視聽教室、語言教室、各科實驗室；其他各科專科教室，可依其課程與教學性質，合併設計使用。

十二、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等單走廊寬度至少 2.5 公尺；校舍 2 樓以上，樓層愈高者，休憩空間應適度增加。

■ 幼兒園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101 年 08 月 15 日修正)

第七條：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 一、室內活動室。
- 二、室外活動空間。
- 三、盥洗室（含廁所）。
- 四、健康中心。
- 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 六、廚房。

第八條：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 一、寢室。
- 二、室內遊戲空間。
- 三、室內、外儲藏空間。
- 四、配膳室。
- 五、觀察室。
- 六、資源回收區。
- 七、生態教學園區。
- 八、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第十條：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

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

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

第十七條：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二百四十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 三、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 四、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 運動場地

依據：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2008 年 12 月修訂)

排球場地：空間最小尺寸應為 38m×21m×12.5m，若進行國際比賽，其比賽場空間應為 40m×25m×12.5m。

籃球場地：賽場面積比賽時若不計緩衝與紀錄席與球員休息區，最少需有 19m×34m，但因比賽之移動式籃球架需在底線後方需有 4.5m 以上空間才能伸展，因此除非使用懸吊式球架，否則其空間至少須有 19m×38m，但若進行比賽時則最小面積應為 23m×40m。

網球場地：學校或俱樂部之網球場，為了節省空間以及增進教學及休閒聯誼效果，一般都以並排方式興建，由於兩面間之邊線外緩衝區可共用，因此約可減少寬度 3.5m~4m，三面則可減少 7m~8m。國際網球總會規範之球場大小其圍網範圍為 36.6m×18.3m。

柒、未來校舍空間需求

■ 依據：105 年 3 月 29 日、10 月 26 日校園整體規劃會議議決。

一、專科教室：包含化學科學、美術、音樂、地科、物理專科教室各 1 間、數位電腦教室 2 間。(依據普通高級中學學校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標準：分科專科教室面積，係以普通教室面積乘以 1.5 至 2 倍為原則，即 135 平方公尺至 180 平方公尺。另外，各專科教室得附設準備室，準備室面積為 30 至 45 平方公尺。)

(一) 化學科學專科教室 1 間：以「高中化學教室」之標準來設計，在空間規劃上必須包含做分組實驗、防火安全、緊急沖水洗眼（一座）、收集毒物排廢水之設備，教室除了傳統的實驗室設備外（實驗桌設備必須符合耐酸鹼、耐熱之要求，水槽上配備沖眼設備），每張實驗桌須預留有聯結電腦、投影機、數位顯微鏡…等教學設備的插座及網路孔。

(二) 美術專科教室 1 間：在空間配置上，一半空間是材料儲存區，一半是實作區，外面走廊不留傳統之鋁門窗，以實牆加投影機當作作品展示區，另一邊牆加大窗戶加強採光效果，材料儲存區必須隔間並能上鎖，材料儲存區要規劃有半成品的收納置物櫃（玻璃加櫃鋼製公文上下櫃 60x45x106cm）及可透視之材料儲存櫃（玻璃加櫃鋼製公文上下櫃 60x45x106cm），以存放

教具及材料。教學實作區要能置放八張大桌（可坐四個小孩、110cm*170cm），桌子材質要能防水及防火，桌面有厚玻璃或等同切割墊材質可切割作品，每張桌子設計最好能多功能用途，例如繪圖、切割、手拉胚，實作區必須預留空間，以鋼線配合天花板溝槽吊掛學生作品。教師桌應配備實物投影機及電腦，教師操作電腦應朝向學生方位，以方便管理學生，投影布幕不直接含蓋整個黑板，以置放側邊為宜。

(三) 音樂專科教室 1 間:以靠近中學部，不影響其他教學課程為宜，並優先建置木板階梯教室（合唱木階梯、舞台燈、音響喇叭、擴大機、無線麥克風、投影機、演奏琴（學校自購）、移動式木箱(椅)、木地板）。空間設計須統整音樂風格，牆壁及天花板要有隔音之設計，教室黑板為防眩玻璃五線譜白板，教室內要搭配 E 化教室設備，本空間設計必須預留相關有關管線，以連結電腦、投影機、音響及無線麥克風，避免二次裝修破壞整體美感。

(四) 地球科學專科教室 1 間: 提供實驗用水；為減少室內濕氣，可考慮設於室外走廊。實習活動桌小組進行觀測、分析、探討活動，桌面大小宜適合學生活動為原則。

(五) 物理專科教室 1 間: 本標準所列實驗室設備係以一間實驗室設備所需為準，實驗器材所列各種儀器、消耗物料及藥品數量，皆以一組學生實驗所需為準。各校宜酌量增購，以備損耗添補之用。每組學生以 3 至 5 名為原則。

(六) 數位電腦教室 2 間:將參考 FABLAB 的設計概念，前面為電腦教學區，後面為專題製作或討論區。教學區前面為教師電腦中央控制台，中間區域須配置 10 張電腦桌，每張電腦桌有四部電腦，規劃設計共 40 人使用，左右兩旁為皆為矮櫃，兩旁矮櫃上未來將置放十部 3D 列印機（45*45*85cm）。專題製作或討論區為 ROBOR & 3D 的創客概念，此空間配置能彈性為 6 張或 12 張桌，左右兩旁上各有白板可分 6 組討論，白板下為置物櫃。

二、圖書館 1 間: 配置空間要寬敞、彈性、易於伸展，各區非必要不採實體隔間，然各區之間仍需有區隔感且有特殊氛圍，其地板及天花板亦需有視覺藝術的特殊規劃，總樓板面積為 720 平方米，動線規劃需明確並採單一出入口管理方式，提供開架式閱覽服務。圖書館(室)之建築設計，應考量建築結構之承载力，各樓版載重量不低於「600kg/m²」，密集式書庫之樓版載重量不低於「950kg/m²」，並注意通風、防火、防潮、防水、採光、隔音措施。

三、中央廚房: 空間配置以能供應 1000 位學生用餐為原則，且必須符合相關法規。空間規劃至少應包含各項廚房配備、餐具清潔消毒、餐具烘乾設備、配膳區、備料空間、油水分離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等。

四、員生消費合作社: 以便利商店之模式來規劃，未來將發包給外面廠商，但在規劃時必須考慮相關冷熱食供食櫃體、電源、監視器的位置，本區空間規劃須預留各種管線。

五、師生餐廳之午餐用餐時間為兩時段供餐：第一段供餐時間為小學部的 11:30

至 12:00，供餐對象約 600 人左右。低年級為統一餐盒用餐，中高年級為自助餐模式用餐。第二段供餐時間為中學部的 12:00 至 12:30，供餐對象約 420 人左右，亦為自助餐模式；放學後供應住宿師生晚餐。為加強學生之衛生習慣，餐廳與綜合球場應設置公用洗手台及公共廁所（男女生比例為 1：3、為求最大化利用兩場地共用）。師生餐廳非供餐時間可以單面鎖門，以避免非相關人士進入。用餐桌椅之選擇請考慮易清洗、易收納、易整理，但必須符合美觀大方之要求。

- 六、幼兒園：需要幼兒高架木地板教室至少 12 間（依臺灣教育法規「幼稚園設備標準」第 10 條規定 16-30 人之教室，教室尺寸不得低於 60 平方米，如設計上允許可至 75 平方米，另為延長使用年限，地板骨架以「角鋼」架高）、男／女幼生廁所及盥洗室（每樓各配置一間，請注意幼生廁所高度之標準）、辦公室、多元室內遊戲空間、教保準備室、廚房、配膳室、感統、體適能教室、資源回收區、生態教學園區、體能器材教具儲藏室、室內儲藏室。
- 七、學生宿舍：四人學生套房 45 間（房間面積約為 42 平方米），男女學生進進出區隔管理，空間包含陽台（放置冷氣室外機以利維護，並以透氣柵欄美化），宿舍內上層是床鋪下層為個人衣櫥、書櫃及書桌。每樓宿舍規劃會客室乙間（須含公共廁所）、公共洗衣／晒衣間 1 間（面積約為 70 平方米）、茶水間、儲藏室。
- 八、教師宿舍：校長套房 1 間（房間面積約為 60 平方米）、行政主管套房 7 間（房間面積約為 42 平方米）、教師單人套房 40 間（房間面積約為 30 平方米）、教師雙人套房 30 間（房間面積約為 42 平方米）。空間包含陽台（放置冷氣室外機以利維護，並以透氣柵欄美化）、乾濕分離衛浴。每樓宿舍規劃會客室乙間（須含公共廁所）、公共洗衣／晒衣間 1 間（面積約為 70 平方米）、茶水間、儲藏室。
- 九、風雨綜合球場：能提供 1 座足球場（球場應為長方形，邊線的長度應大於球門線的長度，長度最短 90m、最長 120m；寬度最短 45m、最長 90 m；線寬不得超過 120 mm；中圈球場中央應標有清晰的基準點，且應以此點為圓心，9.15 m 為半徑畫一圈；球門區域：球場兩端的端線，各距球門柱內線往外 5.5 m 長之垂線，使與端線成直角，將伸向場內的兩端垂線連接，並與端線平行，這些線與端線以內的地面，叫做球門區域。）1 座籃球場（賽場面積比賽時若不計緩衝與紀錄席與球員休息區，最少需有 19m×34m）。2 座排球場（空間最小尺吋應為 38m×21m×12.5m）、2 座躲避球場、桌球室所需的空間。
- 十、教學研究室（教師辦公室）：提供全校教職員工辦公、開會、備課、聯誼的空間。
- 十一、大型國際會議廳：內設 300 席座位，因應全校教職員工、親師懇談或大型校際活動之 E 化國際會議廳。

捌、新建校舍建築期間：自民國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期 3 年。

玖、所需經費：

一、新建校舍總工程款約 6,700,000 美元(費用含設計監造費、工程經費、工程管理費等)。

二、預算經費來源：

學校自籌款及申請教育部補助。

拾、新建工程規劃於 106 與 108 參會計年度執行完畢，執行步驟(方法)

如次：

會計年度	執行內容
106	(一)辦理專業營建管理與設計規劃及監造、建築師等廠商之徵選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基地之地質探勘事宜。 (三)設計規劃廠商辦理建築物設計規劃之諮詢、規劃以及細部設計等事宜。 (四)辦理建築工程發包與拆、建造執照申請等相關事宜。
107	(一)督囑專業營建管理廠商與監造廠商確實執行三級品管作業，協助業主督促工程承包商依約施工並加強工安勞衛等措施。 (二)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接水電相關事宜。
108	(一)辦理驗收相關事宜。

拾壹、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商之權責

劃分表

工作項目	承包商	規劃、設計、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廠商	主辦機關
一、先期規劃階段				
(一)使用需求(空間計畫)	-	-	基本需求評估與方案建議	基本需求提出與方案認可
(二)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	-		辦理
(三)工程預算之評估及分年編列之擬定，並提供預算之依據及說明			研提	辦理
(四)規劃設計單位徵選相關招標文件之擬定	-	-	文件研提及配合辦理	文件核定及辦理
(五)專業服務廠商徵選相關招標文件之擬定			文件研提及配合辦理	文件核定及辦理
(六)各類空間設計標準、設計準則及標準圖之審查制定。			研提	辦理
(七)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擬定(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而定)及審查。			研提	辦理
二、綜合規劃及設計階段				
(一)綜合規劃及設計(制定專業服務廠商之工作權責劃分表、工程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計畫總進度之編擬與管制)	-	辦理	1.審查規劃設計案與主辦機關需求是否相符 2.審查規劃設計案之可施工性	認可
(二)設計階段各項作業之時程控制	-	辦理	監督	-
(三)監造計畫書(含品質保證系統)	-	提出	審定	備查
(四)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審定	備查
(五)建築師或專業顧問			審定	備查

工作項目	承包商	規劃、設計、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廠商	主辦機關
機構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				
(六)工程建造與設備發包預算之編擬及審查			審定	備查
(七)工程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定或建議			辦理	備查
(八)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辦理	備查
(九)設計圖說審查制度之擬定及執行			辦理	備查
(十)審查設計顧問或建築師所選擇之機電設備系統，並審核規範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辦理	備查
(十一) 審查設計顧問或建築師所選擇之建築材料固定設備及有關市場價格與供應廠商之資料，並建立材料與設備等商情資料。			辦理	備查
(十二) 審查設計顧問或建築師編擬工程設計作業之進度，並負責製作總體施工進度及成本控制等計畫。			辦理	備查
(十三)審閱設計顧問或建築師委託之開業專業技師資料。			辦理	備查
(十四)督導設計顧問或建築師對土建、水電、空調、消防、電梯、汙排水、景觀等設計之介面整合工作，提供設計圖、契約文件或施工規範等之修正建議。			辦理	備查

工作項目	承包商	規劃、設計、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廠商	主辦機關
(十五)審查設計顧問或建築師所提建築設計之整體施工性及公共安全性等。			辦理	備查
(十六)相關會議之召集、記錄及列管事項之追蹤工作			辦理	備查
(十七)施工承包商之徵選與建議，並準備其相關招標契約文件、圖說			辦理	備查
(十八)執行施工項目及施工性分析，評估施工替代方案並分析工期與成本			辦理	備查
(十九)督導設計顧問或建築師之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及公共設施(含水電、消防、電信)送審進度之執行			辦理	備查
三、發包階段				
(一)工程招標文件之準備	-	協辦	審定	備查
(二)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並解釋工程相關問題	-	協辦	協辦	辦理
(三)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審查、分析及評比作業		協辦	協辦	辦理
(四)協助機關辦理施工承包商之發包作業，於各項工程發包時協助審查參與投標之承包商、設備商之條件、資歷、提出審查及評比建	-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作項目	承包商	規劃、設計、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廠商	主辦機關
議、決標後訂約工作				
(五) 契約工程項目、數量、單價及同等品協商審定		辦理	複校	認可
(六) 契約簽訂	契約製作	協辦	複校	辦理
四、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階段				
(一) 施工計畫書、施工設備、替代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置	提出	審定	1.追蹤承包商之提送時程 2.追蹤設計監造單位之審查時程 3.複校	抽驗
(二) 施工製造圖(shop drawings)整合繪製	辦理	審定	1.追蹤承包商之提送時程 2.追蹤設計監造單位之審查時程 3.複校	抽驗
(三) 督導各設計、施工單位依權責劃分表執行施工作業	1.提出進度表與執行 2.依契約提送施工日報表及相關進度報表	1.廠商疑義解釋與澄清 2.審定施工日報表 3.提出監造日報表	1.廠商間施作界面衝突協調與仲裁 2.整體進度管控	抽驗
(四) 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抽驗	抽驗
(五) 擬定管理計畫(含監造作業程序、工程品管及各專業分項之檢核表單等)，提送機關檢定	各項檢核表製作	審定	抽驗	抽驗
(六) 派遣工程人員駐場執行工程品質之管理工作	辦理	審定	追蹤辦理時程與程序	抽驗
(七) 督導施工廠商繪製施工大樣圖及管線統合套繪圖提報建材及設備的規格文件，並對大樣圖及套繪圖及規格文	辦理	審定	追蹤辦理時程與程序	抽驗

工作項目	承包商	規劃、設計、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廠商	主辦機關
件作初步之審查				
(八) 工地安全衛生、整潔、秩序、防火、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並做成紀錄備查	辦理	審定	追蹤辦理時程與程序	抽驗
(九) 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辦理	審定	追蹤辦理時程與程序	抽驗
(十) 每月月底向機關提報工程進度執行狀況報告及改善建議，並得視需要或應機關要求，隨時召開諮詢顧問會議	辦理	審定	追蹤辦理時程與程序	抽驗
(十一) 審查各所有工程(包括結構、土木、建築、水、電、空調、實驗氣體實驗用水、傳訊系統等)承包商所提品質管理系統。	辦理	審定	追蹤辦理時程與程序	抽驗
(十二) 負責監督所有工程施工品保作業之執行及檢核、簽認制度之建立。	辦理	審定	追蹤辦理時程與程序	抽驗
(十三) 工地協調會	配合	配合	辦理	協辦
(十四) 執行各所有工程估驗數量之複審工作	提出	審查應估驗項目及數量	審定	付款
(十五) 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提出	審查應估驗項目及數量	審定	付款
(十六) 設計變更有關事宜				
1.現場零星變更提議單	提出	核定	副本備查	副本備查
2.零星設計圖面變更通知單	-	通知	副本備查	副本備查

工作項目	承包商	規劃、設計、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廠商	主辦機關
3.設計變更提議單	-	提出	審查	核定
4.使用需求變更提議單	-	評估	審查	提出/核定
(十六) 工期展延	提出	審查	複審	核定
(十七)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及審查	提出	審查	複審	核定
(十七) 土建、水電、空調設備、管線等工程界面整合	-	辦理	追蹤協調	-
(十八) 結算資料之審查或複審	提出	審查	複校	核定
(十九) 工程驗收(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查或複核)	提出	協辦	協辦	辦理
(二十) 編擬設備、設施操作手冊	辦理	辦理	審定	備查
(二十一) 編擬維護管理計畫(督導設計顧問或建築師修正竣工圖電腦圖檔，交機關備用)	辦理	審查	審定	備查
(二十二) 編提竣工報告書	辦理	審查	審定	備查
五、完工交屋階段				
(一) 成屋及設備移交	辦理	協辦	辦理	辦理
(二) 建立工程圖說、工安記錄、竣工圖、設計變更等資料	辦理	審查	審定	備查
(三) 專案紀錄之建立	-	-	辦理	備查

- 1.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視主辦機關之委託項目而異，故實際權責應依委任契約條文而訂，本表所訂權責僅供主辦機關參用。
- 2.專業服務係指主辦機關視需要委託廠商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相關規定詳「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3.本項凡涉建築法規規定屬建築師簽證範圍皆應由建築師辦理簽證。